

五、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（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）

职权类别：行政处罚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处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	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	<p>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（含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、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）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（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）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当事人有权陈述申辩；调查结束后，应提出案件处理意见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</p> <p>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</p> <p>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种类和依据、履行方式和期限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阶段责任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。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</p> <p>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日内）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7天 20天 30天 5天 7天 7天 15天 6	7天 20天 30天 5天 7天 7天 15天 6	90天 不收费

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处罚流程图

